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傑出博士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0 年 05 月 0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0 年 03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1 年 01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研發小組修定

- 一、緣起：本校化學系為鼓勵學業優異學生專心向學，特設置此獎學金。
- 二、名額：博士班 1 名為原則。
- 三、經費來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助學金及各方企業或個人捐款、師大配合款，若經費不足由系上其他經費支應。
- 四、獎學金核給年限及金額：
  - (一) 博士班學業優異學生：每名新臺幣 2 萬元/每月，共 4 年。
  - (二) 獎勵期間自當年度九月一日起至第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至多獎勵四年；於四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日止，其名額不予遞補。
  - (三) 獎助人數及金額或其他個案得視基金規模狀況由系主任彈性調整運用。
- 五、申請資格：

本系無專職工作之博士班在學學生，以研究表現優異者優先。
- 六、申請時間及程序：
  - (一) 每學年辦理一次，申請期間為每年 8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
  - (二) 凡符合資格者，請填妥申請表並檢具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1. 申請表及碩士論文或研究報告。
    2. 學士班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詳細規定請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及評核辦法。
- 七、續領資格：

比照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申請及評核辦法及施行細則進行評核，評核結果獲推薦者，得繼續領取下一學期之獎學金。
- 八、領取本獎學金者須參與本系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之論文研究學習獎助項目。
- 九、評審方式：由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進行評審或系主任決定。
- 十、頒獎：本獎助學金經化學系研發小組或系主任審核通過後，獎助學金將直接撥入學生帳戶。
- 十一、附則：
  - (一) 逾申請期限、文件不全、或有其他資格不符情形者，將不予審核。申請檢附之文件概不退還。
  - (二) 獎學金申請表格可至「[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網站內下載。
- 十二、本辦法經化學系研發小組委員會議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